

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第 4 項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三項補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一年內 補休完畢。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。	第三項補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至當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補休完畢。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。	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32-1 條規定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，及參照公務人員補休期限之規定，以縮小機關內公、勞間同仁補休期限之大幅差異情形並維護勞工補休假之權益。